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864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許景翔

上列受刑人因侵占等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32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許景翔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許景翔因侵占等案件，經鈞院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4月確定，於民國110年3月14日送監執行，嗣經法務部於113年12月13日核准假釋在案，爰依刑法第9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等規定，聲請裁定受刑人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情。

二、本院審核有關文件，認聲請為正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彭 全 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誤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邱 瀚 群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